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
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诚迅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 2 幢，租赁嘉兴市荣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49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5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158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废气治理措施由收集直接高空排放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注塑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造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注塑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敏感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3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012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4 t/a、NH₃-N 0.0004 t/a、VOC_S 0.01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日期: 2021. 9. 20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朱通亮	362441197705010519	副总经理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828899050
陈伟	37032199010183017	经理	上海静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6377677
王圣军	330411199007242618	工程师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957324410
左明强	330402198804163612	设计工程师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王相	110105196712025418	施工	嘉兴市环利所有限公司	13515236712
王相	330411197705010519	设计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828899050
王生河	341221199008164150	/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530509